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與雲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04月

一、依據：

為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落實被告訴訟防禦權，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等規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本院)與雲林律師公會(下稱律師公會)實施律師義務辯護制度，特制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法官審理案件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

被告有下列情形，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

1.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2.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3.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4. 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辯護者。
5. 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三、分案單位：

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室，製作「公設辯護人受理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義務辯護律師受理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參酌公設辯護人當月實收案件數量、有無衝庭、共同被告間是否有利害衝突等情形，並依照律師公會提供之「義務辯護律師輪值名單」，負責分案工作。

四、分案流程：

刑事指定辯護案件，承審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由承辦股書記官(下稱該股書記官)製作開庭通知書，通知公設辯護人室，公設辯護人室於接獲該通知書後，應即參酌公設辯護人當月實收案件數量(是否已逾10件)、有無衝庭及共同被告間是否有利害衝突等情形，倘若由公設辯護人收案，則將該案件登入「公設辯護人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倘若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協助之必要，則按照接獲通知書之時間順序，並配合律師公會提供之「義務辯護律師輪值名單」順序，負責分案，然後公設辯護人室，再發函原承審法官，建請將本件刑事指定辯護案件之全部或一部，改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律師，再由該股書記官製作

開庭通知書，逕行寄送該義務辯護律師。

五、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

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具有義務辯護熱誠、敬業精神，且專業素養、品德操守良好，執業一年以上之優良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並於每年一月一日以前作成「義務辯護律師輪值名單」提出於本院，本院並得公告於對外網站。

六、一案件指定一義務辯護律師辯護原則：

承審法官於收案後，應先行閱覽卷證，倘有指定辯護人之必要，原則上以一案件指定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原則，但共同被告間有利害相衝突、案情繁雜或被告人數過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七、利益相衝突之處理：

承審法官於指定辯護人時，應先行認定共同被告間是否有利益相衝突之情形，倘有利益相衝突，應依其情形，分別指定不同之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於審理過程中，發現共同被告間有利益相衝突時，亦同。

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於受指定辯護後，發現共同被告間有利益衝突、案情繁雜或被告人數眾多時，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辯護人外，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並得陳具理由，聲請承審法官核准，由承審法官另行指定其他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為其他被告辯護。

八、迴避：

義務辯護律師因重大事由，不宜擔任該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者，得於接受指定或知悉其事由後三日內，聲請承審法官核准後，由承審法官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其他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

義務辯護律師申請迴避，獲得承審法官核准後，應另行補分新案，惟若聲請獲得承審法官核准迴避前，義務辯護律師已為相當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九、撤銷指定辯護：

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被告若另自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之義務辯護即應撤銷，該股書記官應即時通知該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

撤銷指定義務辯護後，應另行補分新案，惟若撤銷指定辯護前，

義務辯護律師已為相當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閱覽及影印卷宗：

承審法官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後，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室影印全部卷宗寄送予義務辯護律師，或由該股書記官將影印卷宗連同開庭通知書一併寄送予義務辯護律師，惟義務辯護律師另有要求者，逕依其要求之方式交付；歷次開庭筆錄，由該股書記官依序主動送交予義務辯護律師。案件進行後，義務辯護律師如須另行閱覽卷證，則依現行聲請閱卷規定辦理，惟免付影印費用。

十一、報酬之支給：

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依據司法院頒布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支給。

前項報酬於案件終了或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經撤銷指定辯護後，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請領。倘若被告上訴，由義務辯護律師代為撰寫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則另於撰寫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後請領此部分報酬。

十二、請領報酬之手續與期限：

義務辯護律師請領報酬時，應填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辦理事項登記表」，提出予該股書記官，由該股書記官填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指定辯護律師請發報酬報告表」轉呈承審法官，經審判長、庭長及院長核定後，該股書記官應即製作通知書，並檢送本院之「刑事指定律師辯護案件發給報酬收據」通知該義務辯護律師，並以副本通知本院會計室、總務科、公設辯護人室，請該義務辯護律師於五日內，依據通知書所載之應發給報酬金額，填具收據並連同存摺影本一併送回本院總務科，以利支給義務辯護之報酬。

公設辯護人室於收到該股書記官所製作之通知書(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請發報酬表)後，將通知書收集、彙整，每月製作該月份之義務辯護律師辦理指定辯護案件核定金額一覽表。

該股書記官製作前揭通知書時，應確實載明受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所辯護之被告姓名(若有數名被告時，應一一載明被告姓名，不得以被告某某某等代替)，以免混淆。

十三、獎懲與評估：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不得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本院得移送律師公會懲處，並建請律師公會不列入「義務辯護律師輪值名單」。指定義務辯護案件終結時，由該股書記官列印本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紀錄表，交承審法官依據義務辯護律師之表現，填製該紀錄表後，送交本院刑事紀錄科科長彙整，定期提供律師公會作為義務辯護律師日後之獎勵及評估依據。

十四、授權訂定、修改作業流程：

本實施要點若有修改之必要，由本院會同律師公會修定之。

十五、

本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102年04月19日起實施。